

国际法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答疑网络

[http://www.](http://www.ssneea.net.cn)

[ssneea.net.cn](http://www.ssneea.net.cn)

答疑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国 际 法

(答疑分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组编
自学指导服务中心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答疑分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服务中心组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ISBN 7-81062-238-2

I. 国… II. ①全… ②自… III. 国际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N. G642.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7848 号

国际法(答疑分册)

GUOJI FA (DAYI FENCE)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6.8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6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62-238-2/G·125

定 价:1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 答疑丛书编委会

主任：

杨学为(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执行主任：

王建军(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副主任)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育民(广东省高教厅副厅长)

何晓淳(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邹恩江(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侯福祿(河南省招生办公室主任)

唐佐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常务副院长)

潘桂明(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原副主任)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喆(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省级命题指导中心主任)

李占伦(天津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文科处处长)

刘粤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 毅(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副院长)

张兆松(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肖 辉(江西省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邱建臣(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助学处处长)

罗 民(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考务处处长)

唐大庆(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徐沪生(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理科处处长)

康乃美(福建省高等与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葛为民(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潘 阳(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主任)

秘书长:

杨 威(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自学指导中心副主任)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教育形式,加强助学环节在考生自学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促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发展,根据全国考办的工作部署,我们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相关课件,组织、编印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

《答疑丛书》以全国自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参照全国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约请相关专家、学者担任各册辅导书的主编和主审,从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入手,侧重答疑和练习,旨在帮助自学者达到学习目标,顺利通过国家考试。

《答疑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在全国考办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指导帮助下,根据专业的开考计划和考生的实际需要,陆续组织编写,由此构成与大纲、教材相配套的、完整的学习体系。

本书由王世兵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
自学考试指导服务中心

1999年8月

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答疑丛书》总序

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主任

杨宗为

中国独创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教育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初创立以来,已使许多自学者获得了大专、本科文凭。这一所投资省、适应面广、质量高的没有围墙的“大学”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引起了世界的瞩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它,帮助更多的公民实现求学的理想与成才的追求,全国自考办建立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答疑网络”,旨在通过现代化高科技手段为自学者提供权威、实用的帮助。网络开通以来,深受广大自学者的好评。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大部分考生目前还不能上网接受辅导,却又迫切要求答疑网络的辅导。因此,根据他们的要求,我们将答疑网络的教学课件进一步提炼,组织编撰了这套《答疑丛书》。

本套丛书以帮助考生学习为根本宗旨,力图体现下列特征:

一、理清脉络,指导方法。掌握一门学科,最关键的是要弄清其独特的知识体系与结构,从总体上有一个明晰的框架,在此基础上,再“装”入基本事实、基本理论,这样才能“学得通,记得住,用得活”。另外,每门学科内部各章节之间,以及它与相关学科之间都有内在的联系,只有把握了这种纵横联系,才能加深理解,融会贯通。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学习和研究方法,只有掌握了这些方法,才算找到了打开该学科知识宝库的钥匙,才能收到既掌握知识又培养能力的实效。《答疑丛书》就是基于这种指导思想,把重点放在

指导学习方法和提高自学能力上。

二、突出重点,答疑解惑。人们最初接触一门学科时,往往不易抓住重点、找出难点,而平均使用力量,结果是费了不少力还不得要领。有鉴于此,《答疑丛书》根据各学科特点,不但把重点明确告诉自学者,还围绕这些重点内容归纳出一些自学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并加以详细解释。由于这些问题大都来自答疑网络的使用者,因而问题带有相当的代表性,其解答对自学者学习肯定大有裨益。

三、学练结合,联系实际。要学好一门课程,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用通过自学所掌握的课程知识解决现实生活、生产中的问题。《答疑丛书》按照考试要求精选了许多有代表性的、能举一反三的问题并提供了参考答案,使读者能在做习题的过程中巩固已学的知识,加深理解,并通过这些联系使自学者掌握理论联系实际的具体方法。

为了使考生读得懂、喜欢读、见成效,《答疑丛书》在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在行文上生动流畅,不绕弯子;在形式上灵活变化,适合自学者的情趣。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期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减小难度。在学习新知识时有旧知识的铺垫,有相关的背景知识做向导,有深入浅出的分析。这样,学习者所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就相应地得到缓解。

2. 拓展深度。在掌握一门学科时,不至于只知道一些表皮的东西,对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概念,要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既知其一,又知其二。

3. 实现高度。既能通过国家考试,获得文凭,又学到了知识,培养了能力,实现了个人素质的提高。这才是我们理解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这才是我们助学的终极目标。我们尽了绵薄之力来体现自己的宗旨,但能否如愿,应由广大考生去评定。我们诚恳地欢迎每

一个考生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使每一个考生都能得到更切合实际,更有成效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一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工作者,我有义务不厌其烦地告诫参加自考的朋友们:一定要在钻研大纲、教材的基础上使用《答疑丛书》。那种平时不在大纲、教材上下功夫,只寄希望于突击背诵辅导材料以应付考试的办法是不足取的,它已使不少人走了弯路。“以大纲为纲”是我们自学者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人类的知识是无穷无尽的,自学之路也因之曲折而漫长。愿我们的工作能助自学者一臂之力,愿天下有志者皆成人才。

1999 年夏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1)
二、章节结构	(2)
三、本课程学习方法	(4)
四、应试答题指导	(6)

第二部分 学习要点与疑难解答

第一章 导论	(10)
一、学习要点	(10)
二、疑难解答	(17)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2)
一、学习要点	(22)
二、疑难解答	(28)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32)
一、学习要点	(32)
二、疑难解答	(42)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6)
一、学习要点	(46)
二、疑难解答	(56)

第五章 国家领土	(61)
一、学习要点	(61)
二、疑难解答	(66)
第六章 海洋法	(71)
一、学习要点	(71)
二、疑难解答	(79)
第七章 航空法	(85)
一、学习要点	(85)
二、疑难解答	(88)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93)
一、学习要点	(93)
二、疑难解答	(96)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01)
一、学习要点	(101)
二、疑难解答	(105)
第十章 条约	(109)
一、学习要点	(109)
二、疑难解答	(119)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24)
一、学习要点	(124)
二、疑难解答	(134)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39)
一、学习要点	(139)
二、疑难解答	(144)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50)
一、学习要点	(150)
二、疑难解答	(159)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66)
一、学习要点	(166)
二、疑难解答	(176)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81)
一、学习要点	(181)
二、疑难解答	(187)
第十六章 战争法	(192)
一、学习要点	(192)
二、疑难解答	(198)

第一部分 知识体系与学习方法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交往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国际法学就是学者们对这些原则、规则、规章制度的法律渊源、法理、概念及其在调整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进行系统研究的一门科学。国际法不仅是国家外交、外事工作人员和关心国际问题的人员所必须掌握的知识,也是一切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所应具有常识。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今天,掌握必要的国际法知识,不仅可以运用它作为法律手段,维护祖国权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而且可以用国际法这个武器反对来自任何方面和以任何形式出现的霸权主义。学习国际法知识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学习国际法这门课,考生可能会遇到一些问题。学习上这些问题的出现,都是有一定原因的。我们认为,广大考生要想克服这些困难,应从四个方面入手:一是弄清楚教材的知识体系和逻辑关系,从宏观方面把握教材内容;二是熟悉教材的章节结构;三是根据课程内容,选取正确的学习方法;四是掌握一定的答题技巧。下面,我们对这四个问题逐一加以阐述。

一、本课程知识体系,逻辑关系

国际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必修课之一,是高等教育法学教育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国际法是一个综合性的理论体系。正因为国际法来自于国际关系,所以国际关系决定了国际法的性质和特点。国际关系是复杂的、多方面的,所以国际法的覆盖面就特别广泛。从战争到和平,从天空到海底,无所不包,既有政治、外交、

军事问题,又有经济合作和技术发展问题。国际法中的大部分部门法可以单独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例如海洋法、空间法、国际经济法、战争法等。各部门法看起来是独立的,其实有着内在的联系。学习国际法的第一步,就是要全面了解该教材的内容及内容之间的逻辑关系,从而对课程有一个宏观的把握。

传统的国际法学的内容分为平时和战时两大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学术上更侧重平时法的研究,但战争法和中立法也在发展之中,因而它们在教材中的比重有所不同。教材第一章导论是关于国际法的基础知识的阐述,如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历史和现状,国际法的渊源和国际法的编撰等;第二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统领教材全部内容的一章。只有认真领会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才能理解和把握国际法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第三章一直到第七章,围绕着国家这一国际法基本主体讲解,即讲解国家的概念以及国家的构成要素等问题。第八章至第十三章的主要内容是国家在其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国际关系的法律调整,诸如外层空间利用,环境保护,缔结条约,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人权,国际法律责任等等。第十四章开始讲解国际法的另一个主体——国际组织。第十五章讲解国际争端及其和平解决方法,第十六章讲解战争法。至此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国际法理论体系。

二、本课程的章节结构

第一章:导论。阐述国际法的定义,国际法的产生和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问题。

第二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阐述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点,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基本原则是理解和运用国际法的理论基础,深刻理解现代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含义以及各项基本原则间的关系是学习国际法的起点。

第三章:国际法的主体。主要讲解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国家在国际法主体中的地位,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际组织和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国家继承和政府继承等问题。

第四章:国际法上的居民。主要讲解国籍的概念,国籍的取得和丧失,外国人的概念,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的一般制度,引渡和庇护,难民的概念和范围等。

第五章:国家领土。主要讲解领土的概念及领土的构成,五种取得领土的方式,划界的原则和程序,南极地区的法律制度等问题。

第六章:海洋法。讲解海洋法的历史和现状;人类共同财产的含义;1958年四个海洋公约的名称和主要内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主要内容和当前的发展情况;各海域的概念,法律地位和制度;我国海洋立法状况等。

第七章:航空法。主要介绍空气空间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航空法的条约法体系,航空法律制度,关于航空安全的三个公约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第八章:外层空间法。介绍外层空间的概念和法律地位,外层空间法五项条约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第九章:国际环境法。讲解环境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国际水道的保护制度,防止污染海洋和空间的法律制度,保护海洋生物和野生动植物制度等。

第十章:条约。讲解国际条约的定义,条约不同的表现形式,缔结条约的一般程序,条约保留的含义,“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以及条约解释的方法。

第十一章: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系统地介绍了外交关系,领事关系,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的概念,《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外交关系和使馆的建立,使馆的职务,使馆人员的派遣和接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领事关系和领馆的建立,领事职务,领馆人员的派遣和接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有关规定等。

第十二章:国际人权法。讲解国际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概念,国际人权的基本内容,人权的保护和实施方式。

第十三章:国际法律责任。主要讲解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件;国际损害责任的概念,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

第十四章:国际组织。主要介绍国际组织的定义和特征,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组织和职能,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

第十五章: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主要讲解国际争端的分类和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常设仲裁法院的组织和特点,国际法院的职权,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等。

第十六章:战争法。主要讲解战争和武装冲突的法律概念,海牙法规体系和日内瓦法规体系,战争法的基本原则,对于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的限制,对平民、交战者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追究战争罪犯刑事责任的国际法原则。

三、本课程的学习方法

每位考生可能都有自己的一套学习方法,但不同的学习内容应该选择不同的学习方法。学习国际法课程,必须首先了解国际法课程的特点:

(一)国际法是一门从西方引进的学科。我国古代的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曾出现过缔约,结盟,宣战,媾和等类似于现代国际法的个别规则,但这些规则或习惯并没有进一步发展成为系统化的法律制度。国际法这门学科是在 19 世纪 40 年代以后才从西方引进我国。正因为如此,其内容和体系包含了西方的法学、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因素。

(二)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国际法从国际关系中来又作用于国际关系。学习国际法,既要了解历史(外交史),又要关

注当前国际关系的最新发展态势,特别要注意分析我国以至世界各国的对外政策和对外关系。

(三)国际法内容丰富,理论体系较难把握。国际关系是复杂的,因而国际法的内容可以说是包罗万象。其内容不仅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众多领域,还囊括了外交关系、经济合作和技术发展等诸多方面。所以说国际法是综合性的学科。正因为如此,国际法的理论体系较难把握。

(四)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国际法没有综合性的成文法典,大部分原则和规则都来自于国家实践,外交关系,国际条约,国际事件等。比较而言,国际法在各法学部门中是实践性较强的一门学科。

针对国际法的特点,我们提出如下学习方法供大家参考。

(一)怎样学习国际法的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是学习一门学科的基础,也是考试要求掌握的基本知识点。对于概念,从一定角度说,死记硬背是不可完全排除的,但无论是从学习的角度还是从效率的角度,我们都不提倡机械记忆。学习一个概念,最好是理解记忆。理解以后再记忆概念,不仅记得牢,而且有助于在已经学习的知识之间建立联系,做起题来也得心应手。具体说来,学习一个概念,可以分三个步骤进行:第一是找出重点词语;第二是自己概括;第三是联系对比。例如,学习“国家继承”这个概念,首先从书中找出它的定义,读懂后提炼出定义中的重点词语加上着重号:“国家继承是指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而引起的一国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另一国的法律关系”。找出重点词语后,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概括:

国家继承	{	原因:领土变更(分裂合并分离独立割让)
		对象: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条约方面的
		国家继承条约以外事项的国家继承)

最后,联系相关概念,进行对比研究,加深理解: